

彰化縣 114 年「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知能及經驗分享 研習活動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5 年 11 月 3 日台訓(一)字第 0950165115 號函修訂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。
- 二、教育部 98 年 8 月 25 日台會(四)字第 0980144739 號函。
- 三、彰化縣推動品德教育實施方案。

貳、目的

品德教育具有價值教育、生命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法治教育、民主教育，以及公民資質教育等原則與精神；期望培養學生具有知善（認知）、好善（情感）與行善（行動）等多元知能，兼重道德推理思辨歷程與德行表現，以形塑優質個人與理想社群。

一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肆、參與對象：

彰化縣國中小各校教師或行政人員 1 人參加，180 個名額，額滿為止，全程研習人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伍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8：30~12：30

陸、研習地點：永靖國小崧高樓一樓視聽教室（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 65 號）

柒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或講師	備註
08：30—08：50	報到	學務處	
08：50—09：00	長官致詞	蘇月妙校長	
09：00—12：00	「品德教育與 SEL 的發展與實踐」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陳延興教授	
12：00—12：30	綜合座談	教育處長官	
12：30—	午餐	學務處	

捌、附則

- 一、全程參加人員核發 3 小時進修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，若校內無停車位，請自行尋找校外停車位。
- 三、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由承辦學校報請縣政府從優敘獎。